

理学院发[2014]10号

关于印发《理学院科研创新
团队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

2014年10月8日

理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为凝聚并打造一支具有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和团队带头人，加强学院的学科建设，提高学院科技创新能力和办学实力，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原则

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选拔，坚持“公平竞争，择优遴选，重点扶持，动态管理”的原则；团队的建设，遵循“强化特色，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原则。

二、建设目标

经过五到十年的建设，培养一批年富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群体，形成若干个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推进学院学科建设的跨越式发展，为我校实现“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提供强有力的学科和人才支撑。

三、申请条件

1、创新团队组成。创新团队至少由5人组成，包括带头人1名和骨干成员至少2名，一般成员人数不限。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年龄和职称结构，其中50%的成员年龄应小于40岁。团队成员应为我院教师，且每位教师只能参与一个团队。

2、创新团队带头人。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引领所在研究领域研究方向的能力；原则上由54岁以下的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不超过45岁）担任。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 2区及以上文章2篇；或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或有发明专利4项，或年均科研经费达100万元以上。

3、创新团队骨干成员。骨干成员应与团队带头人具有一致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4、创新团队研究方向。创新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理学院现有学科和专业方向要求；鼓励团队进行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交叉研究，具有可预期的学术创新价值或应用价值，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

四、申报与立项

- 1、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
- 2、申报人根据学院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自选团队研究方向。
- 3、由创新团队带头人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具体内容包括：
 - (1) 创新团队人员构成与学术研究能力。
 - (2) 创新团队带头人与其他成员合作研究的历史及成果。
 - (3) 创新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
 - (4) 创新团队的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
- 4、学院对申报的创新团队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5、由评审专家组提出创新团队立项的建议名单，经学院审议并最终确定拟资助的创新团队名单。

五、政策支持

- 1、学院每年从学校下拨的自主创新经费中拿出一定的经费，对获准组建的创新团队给予连续的经费资助。
- 2、学院对学校投入的学科建设经费将优先支持创新团队建设。
- 3、对考核优秀的创新团队，其成员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4、对两个周期考核优秀的创新团队，学院将根据团队的研究方向，在人才引进时给予重点考虑，支持创新团队的发展。
- 5、学院优先推荐创新团队成员申报国家、教育部、山东省和四大公司的各种人才资助计划和科研项目。
- 6、学院每年给每个创新团队补助 5000 元，支持团队进行学术交流活动。
- 7、学院对创新团队成员的科研业绩不进行单独考核，而只对团队实行目标考核。

六、组织管理

- 1、获得批准的创新团队，由团队带头人填写《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一式三份，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查后备案。
- 2、创新团队每年年底由带头人填写《科研创新团队年度进展报告》，并向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汇报、考核。

七、业绩考核

- 1、创新团队按申报方向和研究计划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队伍建设，学院对其

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只有围绕创新团队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团队成员集体署名（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方可认定为团队取得的成果；同时，科研成果必须是在团队成立之后完成，且在考核周期内公开发表的（论文含已录用），方可计入创新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创新团队在建设期（三年）内同时完成以下指标中的 2 项，期终考核为合格。

（1）发表 SCI/EI 论文 10 篇以上，其中发表在 SCI 2 区及以上的文章不少于 2 篇。

（2）获准立项的国家级课题 1 项；或获准立项的省部级课题 2 项；或年均科研经费达 150 万元以上。

（3）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完成单位，以理学院教师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职务发明专利 3 项。

（4）初步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国内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形成在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研究队伍，有团队成员进入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或青岛市、学校拔尖人才支持计划。

（5）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6 人次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是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组织一次全国、国际性的学术会议，或在全国、国际性的学术会议上作受邀报告；建有专门网站，注重内容更新，能够系统性地介绍相关领域的最新进展，反映创新团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

3、在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基础上，多完成 2 篇 SCI 2 区以上文章和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或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支持计划，或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团队成员获得成果特别优秀的团队考核结果为优秀。

4、创新团队每三年评估一次，期终考核为优秀的，可自动进入下一轮资助；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创新团队，在下次申请时，免于初审，直接进入专家答辩阶段；未达到建设计划者将取消其创新团队申请资格；每个创新团队最多只能受到两个周期连续的资金资助。

八、其他

1、科研合作史的界定。创新团队应是在以往科研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一致的研究方向、共同感兴趣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骨干成员近三年内应有连续的联合署名的项目、文章、奖励和专利等科研成果；鼓励团队吸纳新进教师（含实验人员），但无联合署名成果的不能作为骨干成员；对简单拼凑的“团队”

不予支持。引进带头人组建创新团队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优先资助条件。对于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学科和得到学校认定的学科科研平台支撑的创新团队，优先给予支持。

3、本办法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